

《应用声学》征稿简则

《应用声学》是由中国科学院主管，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主办，中国声学学会、《应用声学》编辑委员会编辑出版的学术刊物。1982 年创刊，双月刊，国内外公开发行。办刊的宗旨是繁荣应用声学事业，促进新成果的开发与推广，加强科研、工程技术人员与生产实践者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合作。《应用声学》多年来被国内重要检索系统收录。是中文核心期刊、中国科技核心期刊；是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》(CSCD)、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数据库》、《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》的来源期刊；在“中国知网”(CNKI) 独家全文收录。刊载声学领域中具有创新性、应用性和应用基础性的研究论文、综述评论、报道新研究成果和产业化新技术的进展。主要栏目有：应用声学论坛、综述与评论、研究报告、研究简报、综合报道、经验交流、知识介绍、新书评介、动态·信息等。

读者对象是从事声学方面科研、教学、医疗、产品与设备开发、科技管理、企业管理的工作者，以及大专院校的师生。

来稿须知

1. 遵守我国期刊出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。承诺不涉及保密内容、文章未曾发表以及未投送其他刊物、所有作者都同意文章内容。
2. 突出声学内容，引文确切，数据可靠，文字简练、清晰。
3. 综合性评论、讲座(一般以编委会约稿为限)每篇不超过 10000 字(包括图，表，中、英文摘要和参考文献等，下同)；研究报告 8000 字左右，研究简报、经验交流 3000 字左右，简讯 1000 字以内。
4. 来稿(1000 字以内文章除外)均应附题目英译，题目中不得使用英文缩写，文中第一次出现英文缩写时，其前要有中文全名。来稿应附作者姓名的汉语拼音，300 字左右的中、英文摘要，中、英文对应的关键词 3~5 个，中图分类号、文献标识码。作者工作单位的中、英文全称，城市及邮政编码。多作者中请指定稿件联系人。并请用 A4 纸、5 号字、单面隔行打印。
5. 稿件中外文字母、符号必须分清大、小写，正、斜体；上、下角标的字母、数码与符号应书写准确；易混淆的字母、符号在第一次出现时，请用铅笔注明。计量单位须用 GB《量与单位》中所颁布的法定计量单位。
6. 插图只附最必要的，一般不得超过 8 幅。线条图要求墨色黑，线条匀；图上文字、符号清楚；照片要求黑白反差适中，层次分明；不能用复印件；表格采用三线表。
7. 参考文献应择最主要的列入，每篇文章一般不超过 20 条，未公开发表的请勿引用。文献作者少于 3 人的，全部列出；多于 3 人的，列出前 3 人，然后写“，等”或“，et al”。引用的文献应在正文中相应地方标出，以右上角方括号中的数字顺序表示。文献著录格式(按国标 GB/T 7714-2005)如下：
(1)书：[文献序号]作者. 书名[标志代码]. 版本(第 1 版略). 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，起止页码。
例：[1] 余敏. 出版集团研究[M]. 北京：中国书籍出版社，2001：179-193.
(2)刊：[文献序号]作者. 文献题名[标志代码]. 刊名. 出版年，卷号(期号)：起止页码。
例：[2] HEWITT J A. Technical services in 1983[J]. Library Resource Services, 1984,28(3):205-218.
8. 投稿方式，可从网上发送或从邮局寄投。来稿请写明作者真实姓名、出生年、性别、籍贯、学历、职称、研究方向、工作单位、联系人详细的通讯地址、E-mail 信箱、联系电话。
9. 本刊出版纸质印刷版的同时，还将出版网络版、光盘版。作者如不同意其他出版方式，请事先声明。
10. 本刊收稿后，即寄出收到通知。4 个月内将稿件处理意见函告作者。不录用的稿件一般不退，务请自留底稿。
11. 来稿请寄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21 号《应用声学》编辑部 邮政编码 100190
E-mail: yysx@mail.ioa.ac.cn 电话 010-82547761, 82547941 传真 010-82547761